



條文內容

法規名稱：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[\[EN\]](#)

法規類別： 行政 >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> 組編人力目

- 第 9 條
- 1 約僱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、考績、退休、撫卹及公教人員保險等法規之規定；其在僱用期間死亡者，得依下列規定酌給撫慰金：
 - 一、病故或意外死亡：以實際月支報酬金額為計算基準，給與十三又二分之一個月之一次給與。
 - 二、因公死亡：以實際月支報酬金額為計算基準，給與二十七個月之一次給與。但低於二八〇薪點者，按二八〇薪點乘以實際薪點折合率所得金額為計算基準。
 - 2 前項第二款因公死亡之情事比照公務人員退撫法規相關規定，其事由之認定遇有疑義時，各機關應延聘相關領域之學者或專家，組成專案審查小組審認之。
 - 3 約僱人員死亡，除依第一項基準酌給撫慰金外，並依其死亡時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之俸額計算，發給七個月之一次殮葬補助。
 - 4 撫慰金及殮葬補助之遺族領受順序，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遺屬請領退休金順位辦理。但約僱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指定領受人者，從其遺囑。無遺族且無遺囑指定領受人者，得由原服務機關先行具領，辦理喪葬事宜，如有賸餘，歸屬公庫。
 - 5 約僱人員依法令留職停薪期間因病故或意外死亡者，得依本條規定辦理。